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68120230926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6日



建设单位	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汨罗市上马湖农批市场周边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汨罗市归义镇上马社区		
建设规模	长度：835.691米。		
合同工期	2023年09月20日至2023年12月20日	合同价格	1357.5084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周义
设计单位	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万羽
施工单位	湖南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炬
监理单位	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潘利军
工程总承包单位	湖南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高炬
备注	新建道路两条，分别为规划路、农批城路，道路总长为835.691米。其中规划路位于市场西侧，长277.789米，红线宽30米；东侧农批城路长332.737米，红线宽为12米，道路分幅为两侧各1.5米人行道，中间9米机动车道为双向单车道；南侧农批城路长225.165米，单车道红线宽5米。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汨罗市上马湖农批市场周边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430681202309260102

建设单位: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余蕾

建设地址:汨罗市归义镇上马社区

[illegible]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